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並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 之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1,723,071,325 85.714207%	287,180,390 14.285793%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東所代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5,155,055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